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續聘栢淳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栢淳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至1,35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由本公司與栢淳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中包括)歷史審計費用、當前市場費用、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須資源。估計審計費用的釐定基準為預期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適時及充分提供審計合理所須協助及資料。

由於栢淳相對熟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當中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得悉事實及狀況，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由栢淳進行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重大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適當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